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		三十一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六人，且研究員不高於副研究員。 三、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合計數不得高於十三人。 四、研究助理不得低於四人。
副研究員				
助理研究員				
研究助理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八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籌備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。